

中国科学院 A 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“变革性洁净能源关键技术与示范”预算执行补充规定

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 A 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“变革性洁净能源关键技术与示范”（以下简称“洁净能源专项”）的管理，保障洁净能源专项的组织实施，保障预算执行率按计划实施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“变革性洁净能源关键技术与示范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洁净能源专项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每月初的前三个工作日内统计各（子）课题上月预算执行情况并报送给专项办公室。预算执行情况数据应由各（子）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部门提供。

第二条 洁净能源专项各项目及（子）课题每月应严格按照院里执行率要求考核，鼓励超前执行。院里要求的序时进度如下，其中重要时间节点为：6 月，10 月，12 月。

月份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月底考核节点	42%	50%	58%	67%	75%	80%	92%	97%

第三条 执行率未达标扣减规则为：因某个执行率考核节点未达标，导致专项经费调减，调减经费由未达到执行率要求的课题及项目承担，根据调减额度分两种情况：

1) 调减经费 ≤ 未达标课题经费

调减金额全部由未达标课题承担，所有未达标课题按同一比例扣减。

2) 调减经费 > 未达标课题经费

未达标课题经费停止拨付，剩余额度由所在项目承担；若未达标课题所在项目经费仍不够扣减，剩余额度由其他项目按比例分摊。